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云股份，证券代码：300097）于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

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50 万元至 2,350 万元，上年同期为亏损 6,297.36 万元，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业绩与前述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情况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